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出现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19日，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6,007.68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44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101,703,052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694,881,462股增加至796,584,514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96,007.68万元；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01,703,052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假设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126.55万元（以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年化计算），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20%；
- 6、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0%，并于2016年4月实施完毕；
-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69,488.15	69,488.15	79,658.45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66,781.54	99,398.69	99,398.6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1,212.66	1,212.66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96,007.68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99,398.69	112,737.90	208,745.58
加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20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62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9%	13.64%	9.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2.20%	12.91%	6.97%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与完善,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按照《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利能力

1、深耕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在粘胶短纤方面，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扩大差别化高端粘胶纤维比例、降低普通粘胶纤维产量、适当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与同行业国际最具优势的企业加强技术、产品和股权方面的合作。在医疗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品质，引进优秀人才与先进设备，增加科研投入，加大对于高端医疗及康复医疗领域的开发，不断满足医疗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和“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其中，“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以及“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医疗服务深化改革政策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态势的有力举措，有利于深化现有医疗服务业务，同时拓展医疗服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是实现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升级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在场地、设备等硬件条件上满足公司前沿医学科学技术的研发需要，同时为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经测算，“港城康复医院及康复医院连锁项目”以及“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均良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总体而言经济可行。

同时，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弱、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同时，还能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也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